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綜合業績公告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收益	3	2,759,676	2,827,070
直接成本		<u>(2,690,515)</u>	<u>(2,705,931)</u>
毛利		69,161	121,139
其他收益		429	2,322
其他淨收益／(虧損)		201	(142)
行政開支		<u>(44,898)</u>	<u>(43,632)</u>
經營溢利		24,893	79,687
融資成本		(8,952)	(4,26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u>(10)</u>	<u>(1,142)</u>
除稅前溢利	4	15,931	74,280
所得稅	5	<u>(2,797)</u>	<u>(11,857)</u>
期內溢利		<u>13,134</u>	<u>62,42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163	62,701
非控股權益		<u>(29)</u>	<u>(278)</u>
期內溢利		<u>13,134</u>	<u>62,423</u>
每股盈利 — 基本／攤薄	6	<u>3.29港仙</u>	<u>15.68港仙</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詳情請見附註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期內溢利	13,134	62,42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39)</u>	<u>(2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095</u>	<u>62,40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124	62,678
非控股權益	<u>(29)</u>	<u>(27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095</u>	<u>62,400</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詳情請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78,091	43,538
商譽		1,209	1,209
遞延稅項資產		36,742	34,750
		<u>116,042</u>	<u>79,497</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246,392	1,262,37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96,146	568,73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2,323
可收回即期稅項		2,706	4,528
抵押存款		25,112	25,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61,231	216,897
		<u>1,831,587</u>	<u>2,079,893</u>
流動負債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2,723	12,714
合約負債		36,727	119,88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77,772	1,145,61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4,422	-
銀行貸款		369,007	371,732
租賃負債	2	15,690	-
應付即期稅項		10,714	10,942
		<u>1,437,055</u>	<u>1,660,893</u>
流動資產淨值		<u>394,532</u>	<u>419,0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0,574</u>	<u>498,49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035	4,717
租賃負債	2	14,664	-
		<u>19,699</u>	<u>4,717</u>
資產淨值		<u>490,875</u>	<u>493,780</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0	40,000
儲備	450,467	453,34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90,467	493,343
非控股權益	408	437
權益總額	<u>490,875</u>	<u>493,780</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詳情請見附註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及保養項目、在澳門從事建築項目及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房屋管理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告所載中期業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但摘錄自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報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解釋附註。有關附註包括自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份完整的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行。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於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有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並無影響。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納過渡方式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而對租賃進行定義，該期限可由確定的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引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及同時有權從該用途獲得所有實質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控制權已轉達。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約新定義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對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實務權宜之計對就現有安排是否或包含租賃的以往評估作出追溯。

因此，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租賃入賬，而先前獲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作為執行合約入賬。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相反，本集團須於其為承租人的情況下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進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如附註7所披露。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選擇不分開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本集團基於各項租賃決定是否對租賃進行資本化。與該等不予資產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無法即時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按某一指數或利率計算的浮動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並據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將來的租賃付款變動；或倘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化；或倘本集團就有關是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改變，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此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於損益確認。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釐定租賃期限

如上述會計政策所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生效日期釐定租賃(包括可由本集團行使的續約選擇權)的租賃期限時，本集團會計及所有對本集團行使選擇權創造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所進行的租賃裝修以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運營的重要性)評估行使續約選擇權的可能性。倘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則重新評估租賃期限。租賃期限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過渡性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期限的長度，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計量租賃負債。

為緩解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實務權宜之計：

- (i) 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剩餘租賃期限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終止(即租賃期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 (ii)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某一類似經濟環境就某一類似相關資產類別具類似剩餘租賃期限的租賃)採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性合約撥備的過往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就剩餘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確認，並通過與該租賃相關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d)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結餘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先前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政策。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已付的租金分成其資本要素及利息要素。該等要素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而非經營現金流出，此乃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那般。儘管總現金流量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而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呈列出變動。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一般樓宇、土木工程及提供其他服務。

收益主要指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所得收益。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其他詳情披露如下。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並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 | | |
|--------|---|
| — 一般樓宇 | : 該分部提供樓宇結構的底層結構或上蓋工程的工程服務及樓宇結構的保養、維修、改建服務及加建 |
| — 土木工程 | : 該分部提供基建設施的工程服務及基建設施的保養、維修、改建服務 |
| — 其他 | : 該分部主要提供房屋管理服務、機電工程服務及顧問服務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樓宇 千元	土木工程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按時間確認)	<u>2,192,012</u>	<u>475,382</u>	<u>92,282</u>	<u>2,759,676</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63,210</u>	<u>2,711</u>	<u>2,699</u>	<u>68,620</u>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184
折舊				(928)
融資成本				(8,929)
未經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43,016)</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5,931</u>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u>(10)</u>	<u>-</u>	<u>-</u>	<u>(10)</u>
期內折舊	<u>7,132</u>	<u>1,118</u>	<u>1,690</u>	<u>9,940</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092,423</u>	<u>510,826</u>	<u>53,947</u>	<u>1,657,196</u>
遞延稅項資產				36,742
可收回即期稅項				2,706
未經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250,985</u>
綜合總資產				<u>1,947,629</u>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1,841</u>	<u>404</u>	<u>78</u>	<u>2,323</u>
可報告分部負債(包括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u>643,171</u>	<u>308,614</u>	<u>13,696</u>	<u>965,481</u>
應付即期稅項				10,714
遞延稅項負債				5,035
未經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475,524</u>
綜合總負債				<u>1,456,754</u>
分佔合營企業之負債淨值	<u>12,723</u>	<u>-</u>	<u>-</u>	<u>12,72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樓宇 (附註) 千元	土木工程 (附註) 千元	其他 (附註) 千元	總計 (附註) 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按時間確認)	<u>2,055,156</u>	<u>722,000</u>	<u>49,914</u>	<u>2,827,070</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91,734</u>	<u>24,571</u>	<u>5,480</u>	121,78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				29
折舊				(343)
融資成本				(4,265)
未經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42,926)</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74,280</u>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u>(1,142)</u>	<u>-</u>	<u>-</u>	<u>(1,142)</u>
期內折舊	<u>4,416</u>	<u>1,635</u>	<u>288</u>	<u>6,339</u>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u>1,063,811</u>	<u>511,818</u>	<u>97,314</u>	<u>1,672,943</u>
遞延稅項資產				34,982
可收回即期稅項				1,740
未經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283,712</u>
綜合總資產				<u>1,993,377</u>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14,134</u>	<u>4,966</u>	<u>343</u>	<u>19,443</u>
分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u>1,948</u>	<u>-</u>	<u>-</u>	<u>1,948</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637,701</u>	<u>274,036</u>	<u>31,984</u>	<u>943,721</u>
應付即期稅項				19,329
遞延稅項負債				5,016
未經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562,116</u>
綜合總負債				<u>1,530,182</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詳情請見附註2。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活動均於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墊款的利息	8,657	4,265
租賃負債的利息	295	-
	<u>8,952</u>	<u>4,265</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4,414	345,23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185	13,120
減：計入直接成本的金額	<u>(367,332)</u>	<u>(332,814)</u>
	<u>21,267</u>	<u>25,539</u>
(c) 其他項目		
折舊	16,158	6,682
減：計入直接成本的金額	<u>(9,324)</u>	<u>(6,075)</u>
	<u>6,834</u>	<u>607</u>
核數師酬金	<u>1,761</u>	<u>1,532</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詳情請見附註2。

5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4,471	11,717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1,674)</u>	<u>140</u>
	<u>2,797</u>	<u>11,857</u>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3,163,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2,701,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0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誠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已採用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與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b) 收購及出售自置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為11,831,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9,471,000元)。同時，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165,000元之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0,000元之廠房及設備)。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46,313	503,0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650	24,922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款項	3,183	40,757
	<u>396,146</u>	<u>568,734</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	317,228	475,789
一至兩個月	20,823	15,440
兩至三個月	1,546	4,807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6,716	7,019
	<u>346,313</u>	<u>503,055</u>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1,231</u>	<u>216,897</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05,737	466,0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055	362,868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款項	1,062	6,562
應付保證金	347,918	310,176
	<u>977,772</u>	<u>1,145,617</u>

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	257,139	291,755
一至兩個月	97,393	133,932
兩至三個月	34,833	31,624
超過三個月	16,372	8,700
	<u>405,737</u>	<u>466,011</u>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9.0港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宣派之中期股息	<u>-</u>	<u>36,000</u>

報告期末後建議宣派之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金額達16,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派付。

12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董事認為屬重大的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房屋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附註(i))	-	143
租金開支、許可費、冷氣及服務費(附註(ii))	2,198	4,436
物業管理服務及物業諮詢服務收入(附註(iii))	<u>2,319</u>	<u>3,145</u>

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賺取房屋管理服務收入。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及新福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新福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物業諮詢服務。

13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金融機構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授出約448,2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995,000元)的履約保證，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提供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保證的客戶妥善履行責任，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金融機構向其支付有關要求訂明的款額。然後本集團須相應向有關金融機構進行償付。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工後解除。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遭到索償。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提供214,68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991,000元)的擔保，相當於授予澳門合營企業的若干銀行融資429,37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981,000元)的50%比例擔保。50%比例融資已動用84,05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389,000元)，其中67,21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530,000元)指由金融機構授予合營企業的客戶的履約保證。
- (c)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是其公平值無法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進行可靠計量且並無產生交易價值。
- (d) 本集團附屬公司為有關僱員補償案例及人身傷害索償的多項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本公司董事認為，解決法律索償產生任何現金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原因是該等索償由保險妥為保障。因此，經審慎考慮各項案例後，毋須就該等訴訟相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以我們的「SFK(新福港)」品牌在香港從事建築及保養項目以及在澳門從事建築項目。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房地產客戶提供房屋及物業管理服務(例如提供清潔服務及保安管理服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資訊模型(「BIM」)服務。

業務回顧

期內，整體收益為2,759.6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827.07百萬港元減少約2.38%主要是由於期內承接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主要項目概述於以下章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合共19個一般樓宇工程項目及10個土木工程項目，原訂合約總金額約為170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的未完成價值約為80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億港元)。下表載列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獲批及承接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在進行的部分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的大型建築及保養項目詳情：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原訂完工日期	原訂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確認 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機場管理局停車場 改善工程	土木工程	一號停車場改善工程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123.7	48.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 公園主合約	一般樓宇工程	於西九龍文化區興建 藝術公園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1,140.2	127.1
香港房屋協會的建議資助 房屋發展項目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1棟31層高住宅樓、 1棟1層高商場、 露天停車場及斜坡加固	二零一九年 六月***	464.0	141.1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原訂完工日期	原訂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確認 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與醫院管理局的合約	一般樓宇工程 —保養項目	為新界東及新界西醫院聯網 實施小型工程	二零一九年六月***	734.2	86.0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啟德 發展計劃	土木工程	前跑道南面基礎設施 發展工程	二零一九年九月	1,947.0*	121.9**
房屋委員會公屋發展項目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5座共4,846個單位的 住宅大樓及配套建築物	二零一九年十月	3,047.0	524.3
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房屋 發展計劃建築工程	一般樓宇工程	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 建築工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707.0	131.8
房屋委員會資助出售房屋 發展計劃建築工程	一般樓宇工程	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 建築工程	二零二零年二月	513.0	105.6
香港科技大學研究生 宿舍主合約	一般樓宇工程	於香港科技大學興建 香港科技大學研究生宿舍	二零二零年二月	316.4	63.8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 M+海濱長廊工程合約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M+海濱長廊項目	二零二零年二月	69.7	2.2
為機場管理局管理的 液壓和泵送系統及 樓宇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保養項目	為機場管理局管理的 液壓和泵送系統及 多幢樓宇提供保養、 改善及翻新工程	二零二零年三月	221.8	23.6
為房屋委員會管理的 物業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保養項目	為房屋委員會管理位於 屯門及元朗的物業提供 保養、改善及空置單位 翻新工程	二零二零年三月	246.7	21.4
為建築署進行基礎 設施工程	土木工程	興建啟德車站廣場(第一期工程)	二零二零年八月	283.6	5.4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確認
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原訂完工日期	原訂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確認 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為建築署管理的物業 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保養項目	為建築署(物業事務處)負責的 (i)港島東區及離島(南)；(ii)港 島西區、南區及大嶼山的樓宇、 土地及物業進行改建、加建、 保養及維修工程	二零二一年三月	1,471.8	203.7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地 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土木工程	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 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前期工程	二零二一年七月	409.0	58.5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 管理的物業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保養項目	為(i)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區； (ii)港島及離島區的物業 提供保養、改善及 空置單位翻新工程	二零二一年九月	863.2	70.8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碼頭 保養合約	土木工程 —保養項目	為渡輪碼頭進行保養工程	二零二二年三月	150.1	26.9
為建築署管理的工程 提供設計及施工	一般樓宇工程 —保養項目	為建築署負責的政府設施及 資助設施的小型工程 進行設計及施工 —新界及離島(北)	二零二二年八月	531.1	3.2
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 房屋發展計劃及資助 出售房屋發展計劃 建築工程	一般樓宇工程	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及 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 建築工程	二零二二年十月	3,740.0	324.4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原訂完工日期	原訂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確認 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為路政署管理及 保養九龍東道路	土木工程 — 保養項目	管理和維修九龍東的公共 道路(快速公路及高速道路 除外),包括進行相關的 斜坡、道路構築物、隧道、 圍境設施和小規模道路 改善工程	二零二四年三月	482.6	66.2

* 採用合營業務形式，本公司持有40%合約權益。

** 已確認收益指我們應佔該合約的份額。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原合約完成日期已推遲，合約仍在進行中。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的主要項目

完成項目指我們自相關客戶收到完工證明書或年期已屆滿的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承建商身份完成的主要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合約期	原訂合約 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確認 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房屋委員會居屋發展項目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3幢約30層高樓宇、 停車場及車庫及 附屬構築物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	1,297.0	145.9
房屋委員會居屋發展項目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3幢約27層高樓宇及 附屬構築物	二零一五年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	1,299.0	143.3

* 原訂合約完工日期已經推遲，而合約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期內，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業務收益分別為2,192.02百萬港元及475.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055.16百萬港元及722.00百萬港元)，分別佔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79.43%及17.23%(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2.70%及25.54%)。

期內，除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外，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向香港及中國的房地產提供房屋及物業管理服務(例如提供清潔服務及保安全管理服務)、機電工程服務及BIM服務。其他服務應佔收益佔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3.34%(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76%)。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27.07百萬港元減少約67.39百萬港元或約2.3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59.6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土木工程業務的收益減少246.62百萬港元其中一般建築業務的收益增加136.86百萬港元及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增加42.37百萬港元所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

一般樓宇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55.16百萬港元增加約136.86百萬港元或約6.6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92.0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工程進度，若干一般樓宇合約(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及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以及香港房屋協會的建議資助房屋發展項目)於期間之收益增加。部分被若干於期內完成或接近完成之一般樓宇合約於期間之收益減少所抵銷。

土木工程業務的收益由截至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22.00百萬港元減少約246.62百萬港元或約34.1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5.3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土木工程合約完成導致期間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房屋及物業管理服務、機電工程服務及BIM服務)的收益為92.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9.9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34%(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76%)。期間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來自提供BIM服務及供應及安裝專業工程產品的收益增加所致。

期內，我們的業務繼續專注於香港市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1.14百萬港元減少約51.98百萬港元或約42.9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9.16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乃部分由於若干利潤率相對較高的項目於期內完成或接近完成，而該等項目的利潤貢獻減少。此外，若干項目中替換表現欠佳的分包商致使整體分包成本上升，因而導致該等項目的毛利減少。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1%。毛利率減少有幾個主要原因，包括期內完成若干利潤率相對較高的項目；替換表現欠佳的分包商致使整體分包成本上升；建築市場的項目工程持續激烈競爭。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為0.4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為2.32百萬港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其他淨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淨收益為0.2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其他淨虧損0.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淨收益主要源於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作為辦公室的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辦公室)的折舊，而非根據過往會計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44.9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為43.6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搬遷本集團總辦事處，而新總辦事處的租賃成本相對較高。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8.9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4.2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銀行貸款結餘及平均利率增加導致期間銀行利息開支增加所致。工程驗收及付款批核所需時間出乎意料地延長，導致項目現金流轉壞及融資成本增加。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合營企業業績為淨虧損0.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為1.14百萬港元。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為2.8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為11.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為17.56%，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5.9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2.70百萬港元減少約49.54百萬港元或約79.0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1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本490.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78百萬港元)及下文「借款」一段所詳述的銀行借款369.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73百萬港元)。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期內，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以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61.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9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

我們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成本。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369.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1.73百萬港元)。該結餘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維持穩定，主要用於為持續大型項目的營運資金撥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擁有約1,8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6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包括貸款、信用證及保函信貸)。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待若干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借貸安排。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期內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依然遵守其貸款契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5.1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8%)，按各期末計息負債(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為購置廠房及設備(例如汽車及設備)，過去及預期仍會以內部資源及經營所得現金流提供資金。期內，本集團購置廠房及設備產生約11.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9.47百萬港元)開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港元，業務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有現金結餘以美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美元相關貨幣風險。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運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必要時採用對沖。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合營業務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款25.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4百萬港元)及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的項目所得款項轉讓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履約保證)的擔保。已抵押存款於有關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有2,20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總額約為389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勞工法例與僱員訂立單獨的勞工合約。提供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一般而言，本集團視乎每位僱員的資歷、職位、職級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金。

未來前景

公共屋邨及學校「鉛水」事件及沙中線項目品質問題出現後，政府監管系統的成效引起公眾譁然，無可避免地帶來連鎖效應，政府前線視察人員可能採取過於謹慎的方式檢查品質或承建商工程是否合格。儘管新福港一直致力於維持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並提供高品質服務，但在檢查工程時採用過於謹慎的方式影響了工程進度，並增加整體建設成本。全球政治環境波動及國際貿易糾紛持續，可能阻礙不少對香港基建及私人發展項目的投資。近日香港的抗議活動亦可能對擬議的基建發展速度產生更多不確定因素。延遲審批公共工程資金導致招標公共工程數目減少及價格競爭激烈。我們預期香港承建商將繼續面臨利潤率受壓的情況。

話雖如此，由於政府在香港土地發展及公屋供應方面加倍承擔和努力，我們作為成熟的公共工程及公屋工程承建商，仍然有信心我們的建築業務會繼續以穩定有效的方式經營。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公司能平穩、有效及透明地運轉，招商引資，維護股東的權利並提升股東價值，企業管治常規的作用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達成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引領本集團再創佳績，提高企業形象。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期內，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及C.2.5條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該角色一直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陳麒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鑑於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的職責，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兼任兩職可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屬適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5條，本公司應擁有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實施適當措施，履行與本集團不同層面相關的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已委任外聘內部控制顧問持續檢討內部控制系統，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以及制定規劃及建議，務求改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我們擬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控制的成效，以保證主要內部控制措施妥善執行及發揮擬定作用。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屬有效，並能形成充分的權力制衡。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及滿足本公司股東與投資者日益提高的期望。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欣然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渠務署已向我們授予位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之改善污水處理廠的除味系統工程。此外，香港國際機場已授予我們新綜合機場中心的建築及土木工程合約。上述合約的總金額約為578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9.0港仙)。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綜合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fkc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可於以上網站獲取。

承董事會命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麒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麒淳先生、陳楚東先生、容劍文先生及楊楚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良俊先生、詹勳光先生及陳劍雄先生。